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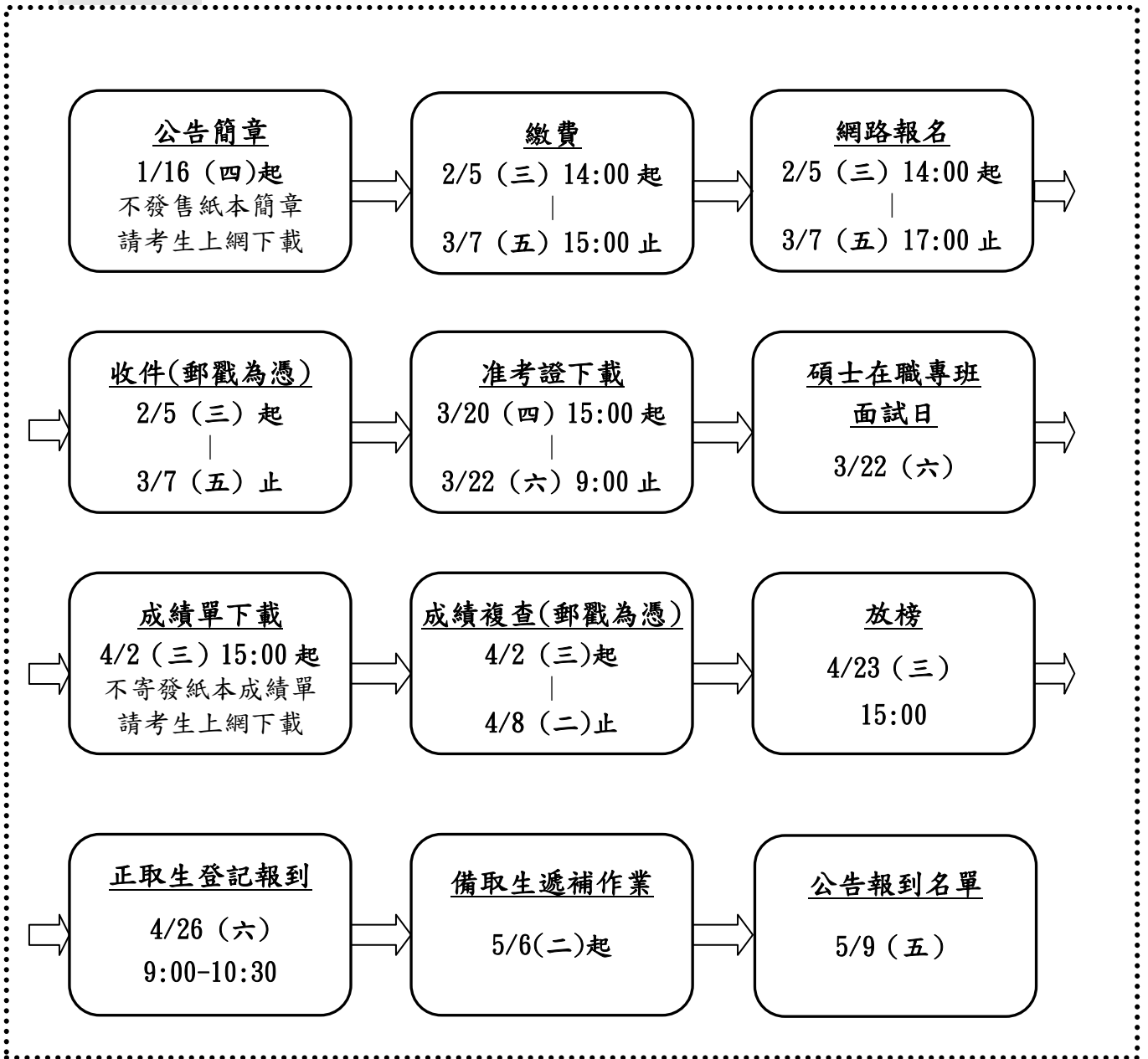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102 年 12 月 31 日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8 日 勤益科大進推字第 1033200028 號函核定

◎ 重要流程



編印單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查詢電話：學校總機(04)23924505 分機 7014
傳真電話：(04)23931675
學校網址：<http://www.ncut.edu.tw>
招生網址：<http://cee.ncut.edu.tw>

目 錄

◎103 學年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2
◎簡章內容	
壹、簡章公告-----	3
貳、報名方式及日期-----	3
參、修業年限-----	5
肆、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6
伍、報名繳費方式-----	6
陸、考試資訊及成績規定-----	7
柒、錄取方式-----	8
捌、錄取生報到須知-----	8
玖、注意事項-----	9
拾、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10
拾壹、各系考試注意事項-----	10
拾貳、各系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10
拾參、各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11
◎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11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12
◎資訊管理系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14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15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在職專班-----	16
◎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17
◎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18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19
◎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20

附 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1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3
附錄三：個人資料保護法-----	25

附 表

附表一：報名表(正表)-----	29
附表二：報名表(副表)-----	30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書-----	31
附表四：在職服務證明書-----	32
附表五：服務履歷表-----	33
附表六：修業計畫書-----	34
附表七：放棄錄(備)取資格聲明書-----	35
附表八：備取生備取登記表-----	36
附表九：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37
附表十：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	38
附表十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39
附表十二：交通路線-----	40
附表十三：校園平面圖-----	41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月	星 期							項 目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16 公告簡章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二月							1	
	2	3	4	5	6	7	8	2/5 開始繳費、網路報名及交寄報名資料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三月							1	
	2	3	4	5	6	7	8	3/7 繳費、網路報名及交寄報名資料截止日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3/20 開放下載准考證 3/21 公佈面試試場分配表 3/22 碩士在職專班面試日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四月			1	2	3	4	5	4/2 開放下載成績單、開始受理成績複查
	6	7	8	9	10	11	12	4/8 成績複查截止日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4/23 放榜 4/26 正取生登記報到
	27	28	29	30				
五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5/6 起備取生遞補作業 5/9 公告報到名單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注意：

1. 本學年度招生不另外發售紙本簡章，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即可。
2. 本日程表或地點如有變動，以招生委員會通知或公告為準。
3. 各項詳細規定，請詳閱本簡章。
4. 網路報名系統為 24 小時開放，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5. 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本校不再寄發。
6. 請確實掌握各時程，以免逾期，影響權利。

壹、簡章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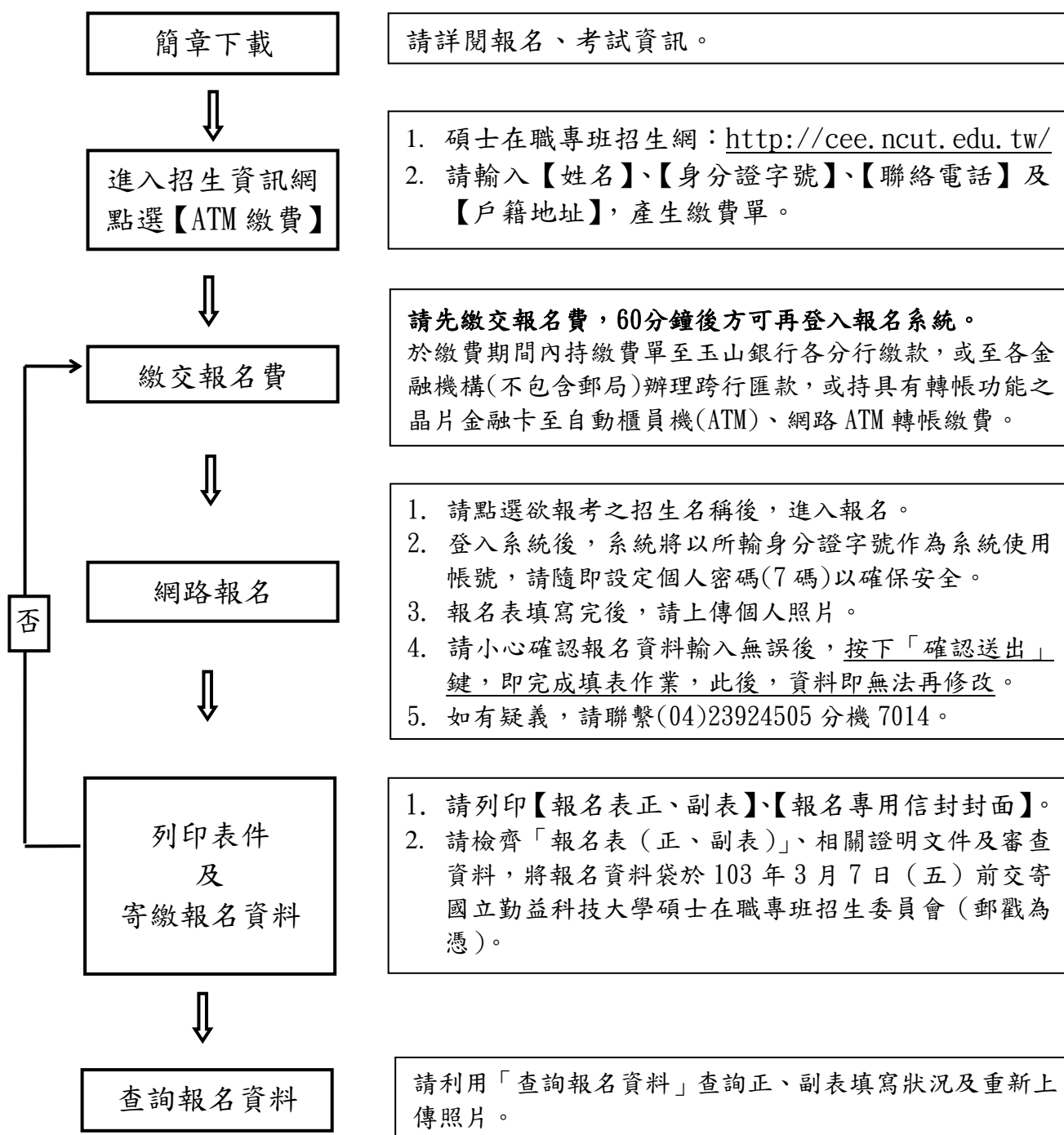
簡章公告：自 103 年 1 月 16 日(四)起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網址：<http://cee.ncut.edu.tw>

※本學年度招生不另外發售紙本簡章，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即可。

貳、報名方式及日期【請注意時效，逾期不受理亦不退費】

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註：

1. 報名時所上傳之照片格式：

- 半年內所拍攝之數位相片電子檔。
- 數位相片須「脫帽、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
- 不得使用生活照且不得配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以及不得使用合成相片，並禁止使用低於 100 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電子檔原尺寸必須符合 2 吋相片規格 (3.5cm*4.5cm) 之灰階黑白影像或高彩之彩色影像。
- 解析度請設定為 300dpi~500dpi。
- 檔案以「身分證字號」為檔名，並以 jpg 格式儲存。
- 數位相片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MB。

2. 為避免逾繳費或報名期限，建議多利用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方式繳費。

3. 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

4. 報名截止日當天，繳費期限至 15:00，報名資料登錄至 17:00。

二、報名日期：

報名資料上網登錄起訖時間：自 103 年 2 月 5 日 (三) 14:00 起
至 103 年 3 月 7 日 (五) 17:00 止

三、報名方式：(繳報名費→網路報名→寄繳報名資料)

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寄繳報名表件，始為完成報名程序。【不接受現場報名】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 (非報名期間不開放)，請注意最後一天網路報名至 17:00 止，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網路報名，請儘早上網報名。

四、報名系統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 (一) 繳交報名費 60 分鐘後方可上網報名，考生第一次登入系統時使用後，請自行設定個人密碼(7 碼)，以維資料安全，小心輸入並留存。
- (二) 若遺忘個人密碼，可由招生網站之密碼查詢功能查詢個人設定密碼。
- (三)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 **全形空白** 代替，勿自行造字，避免系統無法儲存。另請於報名表正、副表上以紅筆標出正確寫法。
- (四) 按下確認送出報名表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審慎考慮再行印表。

五、寄繳報名表件期限及方式：

- (一) 103年2月5日起(三)至103年3月7日(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 以掛號或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本校(郵戳為憑)。
- (三) 親自或委託他人於報名期限內之上班日，於 21:00 前送達本校國秀樓二樓進修推廣部教務組(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發章為憑)。
- (四) 寄繳地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六、應繳證件、資料：

- (一) 報名表正表(上網報名完成後，列印出之正表)
 - 1. 報名時，請自行上傳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光面脫帽照。
 - 2. 於正表表末簽名處完成簽名 (親自簽名)，方認定為正式報名文件。
- (二) 報名表副表(上網報名完成後，列印出之副表)
 - 1. 報名時，請自行上傳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光面脫帽照。
 - 2. 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學歷(力)證明影本(含同等學力相關證件)
 - 1. 應屆畢業生請黏貼已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2. 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證件須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正本)，否則不受理報名。
- (四) 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或投保證明(勞保明細表)正本。
- (五) 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
- (六) 服務履歷表正本。
- (七) 各系規定應繳交之書面資料。

※請將報名資料依序裝入信封內，封面貼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專用信封封面」並自行彌封交寄，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齊全，如有不全概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准考證下載：

下載網址：<http://cee.ncut.edu.tw>。

開放下載日期：103年3月20日(四) 15:00 至 103年3月22日(六) 9:00 止。

● 本校自本學年度不再印製准考證寄發，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

參、修業年限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肆、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持有現職服務單位發給之服務證明書或投保證明，及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達一年以上(年資計算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且符合本校各系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附加條件者。

二、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名本校碩士在職專班。

三、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所繳在職身份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二)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依據教育部來函臺教高通字第 1020058869 號，本校招生不適用第六條規定〕
- (三) 國外學歷資格之認定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二】。
- (四)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三】。
- (五) 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伍、報名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內含面試費)。

二、繳費方式：自動櫃員機(ATM)、網路 ATM 轉帳繳費或持繳費單至金融機構櫃檯匯款繳費(不包含郵局)。【繳費所需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三、繳費期限：自 103 年 2 月 5 日(三) 14:00 起
至 103 年 3 月 7 日(五) 15:00 止

【逾時概不受理繳費】

四、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全免【需先繳費後再辦理退費】，請隨函檢附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未於報名表交寄截止日(103 年 3 月 7 日)前繳驗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五、完成報名手續(繳報名費→網路報名→寄繳報名資料)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某系報名資格或更改報考系別及退還報名費。

陸、考試資訊及成績規定

一、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

- (一) 初試：依各系規定。
- (二) 複試：

1. 日期：103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

2. 地點：本校(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詳細複試時間及地點於複試前一日下午 15:00 在本校招生網頁公告。

備註：1. 報名人數過多時，各系得調整複試時間。

2. 考試科目依各系規定一律參加，缺一者一律不予錄取。

二、計分方式：

- (一) 各系考試項目未特別規定者，各科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任一項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 各單項成績小計之計算過程不扣除小數點，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 各項成績佔總成績比例請詳見「拾參、各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所示。

三、成績查詢：

成績查詢時間：103 年 4 月 2 日(三) 15:00 起，可自行上網查詢個人成績。

網址：<http://cee.ncut.edu.tw>。

四、成績複查方式：

- (一) 請於 103 年 4 月 8 日（二）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 (二)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三) 請填妥附表三之成績複查申請書，並寫明申請人姓名、電話，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購買郵局匯票，受款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於申請複查之同時連同成績單(自行上網下載)與回郵信封(貼足 25 元郵票，並寫明姓名、電話、住址)函寄：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四) 複查成績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五)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柒、錄取方式

- 一、各項合格標準及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分別錄取。
- 二、各系除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將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列為備取生，若不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縱尚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錄取順序依簡章「拾參、各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中各系「規定事項」之原則辦理；如以上各成績仍均相同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該考生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之時間、地點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為放棄。
- 四、考生若有任一項目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五、錄取名單於 103 年 4 月 23 日（三）15:00 公告在本校招生網頁 <http://cee.ncut.edu.tw>。

捌、錄取生報到須知

一、正取生報到須知

- （一）正取生應依招生網頁所公告之正取生報到時間、地點、備齊相關報到文件（國民身分證及畢業證（明）書正本）以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正取生報到日期為 103 年 4 月 26 日（六）9:00 至 10:30。
- （三）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於 103 年 4 月 29 日 15:00 公告備取人數於招生網頁上。

二、備取生報到須知

- （一）備取生報到作業時間為 103 年 5 月 6 日（二）起。
- （二）須於 103 年 5 月 2 日前（郵戳為憑）將 **備取登記表** 交寄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 （三）交寄後請再次來電確認，電話：(04)23924505 分機 7014。
- （四）本校於 103 年 5 月 6 日開始將從已交寄備取登記表之備取生中，依備取名次順序遞補並電話通知，遞補時間、地點及相關資訊將另行公告於招生網站。

- 三、正/備取生如欲放棄報到或錄取資格，皆須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 四、在新生註冊日前，若有報到生放棄造成缺額者，本校將於交寄備取登記表之備取生依備取名次順序個別通知遞補報到。

玖、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之通訊地址欄，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應填 103 年 9 月底前可聯絡之資訊，如通知方式無法寄達或聯絡，視為放棄權益。
- 二、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相關欄位註明，並檢具證明文件檢附於報名表後，俾利協助應考。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無法獲准就讀情形，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四、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五、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六、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
- 七、碩士班新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各所碩士班後，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規定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九、本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上或假日。
- 十、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繳報名費→網路報名→寄繳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及退還報名費。
- 十一、考生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並由招生單位存查，一概不予退還。
- 十二、所繳之書面資料請自行彌封後，親自簽名確認，如未彌封致資料遺失，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三、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考生若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應備妥相關資料以正式書面具名（含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於放榜後 10 日之內逕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申訴，本會於接獲申訴後一週內應開會研議並於 14 日之內函復研議結論。

拾壹、各系考試注意事項

- ◎ 報考者若發現准考證記載資料有誤（例：報考所組別、考生基本資料等），請於考試日三天前與本校查證修正。
- ◎ 考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代替），以便查驗。准考證遺失者，於應試當天考試前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校國秀樓二樓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如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等）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將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請考生留意。
- ◎ 試場分配表本校將於考試前一天 103 年 3 月 21 日(五)15:00 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

拾貳、各系學雜(分)費收費標準（103 學年度參考標準） 單位：元

各系名稱	每一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收費類別/學院別
流通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5000	12000	A1/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5000	12000	A1/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研發科技 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 專班	5000	14000	A3/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5000	14000	A3/管理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5000	14000	A3/工程學院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碩士在職專班	5000	14000	A3/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5000	14000	A3/工程學院
電子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5000	14000	A3/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5000	14000	A3/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5000	14000	A3/電資學院

備註：以上學雜(分)費收費標準為 103 學年度收費參考，實際收費依教育部公告為準。

拾參、各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系、所、學程	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現職服務年資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1年以上(年資計算至103年9月30日止)，且現仍在職者。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 類別及名額	在職專班生 14 名
研究領域	流通產業經營管理(含顧客關係管理、供應鏈管理及電子商務管理)
考試科目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二、複試：面試
規定事項	<p>一、考科加權比重：</p> <p>(一) 面試 佔總成績 60%</p> <p>(二) 書面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40%</p> <p>二、繳交資料(一律於報名時繳交)：</p> <p>(一) 學歷(力)證件影本。</p> <p>(二) 現職服務證明書(或投保證明正本)及服務履歷表正本。</p> <p>(三) 修業計畫書。</p> <p>(四) 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五)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p>三、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p> <p>(一) 面試成績</p> <p>(二)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p>
研究及發展 重點	<p>科技應用領域：應用資訊科技(包括電子商務及電子化企業)提昇流通業之經營效率及競爭力。</p> <p>經營管理領域：應用現代化管理之方法與技術進行顧客關係管理及供應鏈管理等相關作業，提升流通系統之價值鏈及競爭優勢。</p>
聯絡資訊	(04) 23924505 分機 7802(張先生) 傳真電話：(04) 23932065 e-mail：cwg@ncut.edu.tw
系網址	http://www.dm.ncut.edu.tw

系、所、學程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類別	在職專班生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現職服務年資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1年以上(年資計算至103年9月30日止)，且現仍在職者。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 類別及名額	在職專班生 12名
研究領域	企業經營與管理、策略管理規劃
考試科目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二、複試：面試
規定事項	一、分初試與複試： 1.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應繳交下列資料(一律於報名時繳交)： ①學經歷影本（含現職服務證明書及服務履歷表 正本 ）。 ②修業計畫書。 ③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正本 。 ④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2. 複試（面試）：佔總成績 50%。 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①面試成績 ②書面資料審查。
研究及發展 重點	1. 配合國內企業經營國際化趨勢，培養具備國際觀及全方位策略思維的企業高階領導人才。 2. 配合國內傳統產業轉型與世界接軌需求，培育具備行銷管理、財務管理、組織領導、策略管理方面之領導人才。 3. 理論與實務兼顧：所有課程均由本院專業教師及產業界專家共同講授。 4. 聚焦新興亞洲，注重人文素養和領導力培養。 5. 週六及週日排課（週一至週五依修課需求彈性排課）。
聯絡電話	(04) 23924505 分機 7716 (林小姐) 傳真電話：(04) 23929584
e - m a i l	http://www.badger.ncut.edu.tw sheena@ncut.edu.tw

系、所、學程	資訊管理系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現職服務年資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1年以上(年資計算至103年9月30日止)，且現仍在職者。	
考試組別	A組：研發科技組	B組：資訊管理組
招生 類別及名額	A組：8名	B組：7名
研究領域	研發科技組：產品創新研發、研發方法論、專利佈局與技術授權。 資訊管理組：資訊科技、企業電子化管理與應用。	
考試科目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二、複試：面試	
規定事項	<p>一、分初試與複試：</p> <p>1.初試：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50%。 2.複試：面試，佔總成績50%。</p> <p>二、應繳交下列資料（一律於報名時繳交）：</p> <p>(1)學歷（力）證件影本。 (2)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或投保證明正本及服務履歷表正本。 (3)修業計畫書（格式如附表六）。 (4)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技術證照、專利、相關英檢證書)。</p> <p>三、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p> <p>(1)面試成績(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p> <p>四、招生各組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以互相流用，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p>	
研究及發展 重點	產品創新研發、專利佈局與技術授權、資訊科技技術、企業電子化管理與應用。	
聯絡資訊	電話：(04) 2392-4505 分機 7912（巫小姐） 傳真：(04) 2392-3725 e-mail：it@ncut.edu.tw	
系網址	http://itie.web2.ncut.edu.tw	

系、所、學程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現職服務年資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1年以上(年資計算至103年9月30日止)，且現仍在職者。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 類別及名額	在職專班生 17 名
研究領域	國際品保、績效衡量、財務管理、人因工程、決策最佳化與演算法、產業電子化、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全球運籌管理、創新理論及其應用、工業安全與衛生。
考試科目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二、複試：面試
規定事項	一、初試:佔總成績 50% 應繳交下列資料(一律於報名時繳交): ①學歷(力)證件影本。 ②現職服務證明書 正本 或投保證明 正本 及服務履歷表 正本 。 ③修業計畫書。 ④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正本 。 ⑤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二、複試:佔總成績 50% 三、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①複試成績②初試成績。 四、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研究及發展 重點	應用電子商務、網路科技等知識及技術，發展與提昇企業之經營效率與競爭力。 培育學生具備製造自動化、產業電子化與品質保證之各項基礎知識，使其有能力對自動化生產系統及產業電子化進行規劃、執行與評估。
聯絡資訊	電話:(04)23924505 分機 7699(吳小姐) 傳真電話:(04)23934620 e-mail:hazwu@ncut.edu.tw / ieoffice@ncut.edu.tw
系網址	http://www.ie.ncut.edu.tw/

系、所、學程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現職服務年資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1年以上(年資計算至103年9月30日止)，且現仍在職者。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 類別及名額	在職專班生8名
研究領域	高分子材料、半導體材料、奈米材料、光電材料、輸送現象、分離程序、反應工程、生物科技、特用化學品、環保污染防治、電化學、化工製程安全、程序控制等。
考試科目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二、複試：面試
規定事項	一、分初試與複試： 1.初試：佔總成績50%。 2.複試：佔總成績50%。 二、應繳交下列資料(一律於報名時繳交)： (1)學歷(力)證件影本。 (2)現職服務證明書 正本 或投保證明 正本 及服務履歷表 正本 。 (3)修業計畫書(格式如附表六)。 (4)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正本 。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技術報告、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論文、證照...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三、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①面試成績②書面資料審查。
研究及發展 重點	高分子材料、生醫材料、光電材料、奈米材料、材料合成、有機合成、污染防治、光觸媒、電化學工程、化工程序工程、清潔製程技術、電子用特用化學品、生物工程技術、感測器。
聯絡資訊	電話：(04) 23924505 分機 6201(歐陽小姐) 傳真：(04) 23926617 e-mail：oyys@ncut.edu.tw
系網址	http://che.ncut.edu.tw

系、所、學程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現職服務年資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1年以上(年資計算至103年9月30日止)，且現仍在職者。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 類別及名額	在職專班生 13名
研究領域	低溫物流技術、食品冷凍冷藏、熱泵應用、特殊冷凍技術、低溫倉儲節能、工程經濟、電腦軟體開發、系統最佳化設計、空調控制技術、室內空氣品質、空調節能、無塵室節能技術、能源工程技術等。
考試科目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二、複試：面試
規定事項	一、分初試與複試： 1.初試：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50%。 應繳交下列資料(一律於報名時繳交)： (1)學歷(力)證件影本。 (2)現職服務證明書 正本 或投保證明 正本 及服務履歷表 正本 。 (3)修業計畫書(格式如附表)。 (4)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正本 。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技術報告、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論文、證照...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2.複試：面試佔總成績50%。 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①書面資料審查②面試成績。 三、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研究及發展 重點	低溫冷凍技術：低溫物流、生化醫療冷凍應用、食品冷凍設備技術、新環保冷媒技術、冷凍系統省能設計。 空調節能技術：產業無塵室節能、儲冰式空調技術、變頻式空調控制技術、環境及室內空氣品質、綠建築空調節能。 能源工程技術：太陽熱能、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燃料電池、照明等。
聯絡資訊	電話：(04) 23924505 分機 8221-8223 (顏小姐) 傳真電話：(04) 23932758 e-mail：peach@ncut.edu.tw
系網址	http://rac2.ncut.edu.tw/bin/home.php

系、所、學程	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現職服務年資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1年以上(年資計算至103年9月30日止)，且現仍在職者。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 類別及名額	在職專班生13名
研究領域	設計、製造及自控
考試科目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二、複試：面試
規定事項	<p>一、分初試與複試：</p> <p>1.初試：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50%。 應繳交下列資料(一律於報名時繳交)：</p> <p>(1)學歷(力)證件影本。 (2)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或投保證明正本及服務履歷表正本。 (3)自傳含修課心得、參與大型社團經驗與心得、報考動機、修課期許與計畫個人實務經驗、研究經歷…等(格式如修業計畫書)。 (4)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技術報告、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論文、證照…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p> <p>2.複試：面試佔總成績50%。</p> <p>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①書面資料審查②面試成績。</p> <p>三、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p>
研究及發展 重點	<p>設計組：針對精密機械設計、微系統設計技術、電腦輔助設計，作為研究及發展之重點，以期培養相關之專業人才與技術需求，並成為中部精密機械一流的學術和技術研究單位。</p> <p>製造組：發展重點有：精密製造、微奈米加工與檢測技術的開發、精密工具機應用、光學元件製造，以及資訊網路科技於製造的應用等。</p> <p>自控組：針對可靠度工程、控制及機電整合、微奈米系統、半導體製程、生醫工程，作為研究與發展之重點。培育在控制技術方面及機電系統整合技術方面之專業人才。</p>
聯絡資訊	電話：(04)23924505 分機 7146(陳先生) 傳真電話：(04)23930681 e-mail：jones@ncut.edu.tw
系網址	http://www.me.ncut.edu.tw/

系、所、學程	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現職服務年資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1年以上(年資計算至103年9月30日止)，且現仍在職者。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 類別及名額	在職專班生 18 名
研究領域	光電技術、電子技術、通訊技術、積體電路技術、影音處理、嵌入式系統、虛擬實境、遊戲設計、電腦圖學等。
考試科目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二、複試：面試。
規定事項	一、分初試與複試： (1)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2) 複試：面試佔總成績 60%。 二、應繳交下列資料(一律於報名時繳交)： (1) 學歷(力)證件影本。 (2) 現職服務證明書 正本 或投保證明 正本 及服務履歷表 正本 。 (3) 修業計畫書(格式如附表六)。 (4) 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正本 。 (5) 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技術證照、專利、全民英檢證書、專題研發成果、獲獎證明、...等)。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以下排序擇優錄取：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 四、若成績未達標準，得不足額錄取，必要時備取若干名。
研究及發展 重點	研究重點：光輻射與檢測、積體電路製程、積體電路設計與測試、智慧型機器人、電子導航、電力電子、高頻電路設計、電磁相容技術、天線設計、光纖通訊、影音處理、嵌入式系統、光電量測理論與實務、虛擬實境、電腦視覺、遊戲與遊戲機設計、遊戲晶片設計、網路遊戲、電腦圖學、視覺運算等。
聯絡資訊	電話：(04)23924505 分機 7333 (吳小姐) 傳真：(04)23926610 e-mail：eeoffice@ncut.edu.tw
系網址	http://ee1.web2.ncut.edu.tw

系、所、學程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現職服務年資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1年以上(年資計算至103年9月30日止)，且現仍在職者。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 類別及名額	在職專班生 15 名
研究領域	電能科技與機電控制領域
考試科目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二、複試：面試。
規定事項	<p>一、分初試與複試：</p> <p>(1) 初試：佔總成績 50%。</p> <p>(2) 複試：佔總成績 50%。</p> <p>二、應繳交下列資料（一律於報名時繳交）：</p> <p>(1) 學歷（力）證件影本。</p> <p>(2) 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或投保證明正本及服務履歷表正本。</p> <p>(3) 修業計畫書（格式如附表六）。</p> <p>(4) 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p> <p>(5) 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技術證照、專利、英文檢定證書、專題製作或研發成果、獲獎證明等）。</p> <p>三、總成績相同時依以下排序擇優錄取：</p> <p>(1) 面試成績。</p> <p>(2) 書面資料審查。</p> <p>四、若成績未達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研究及發展 重點	<p>電能科技：能源轉換、再生能源開發、節能技術、奈米能源材料應用、電力監控、電力品質、電力電子、電機設計、智慧電網。</p> <p>機電控制：智慧型控制理論及應用、馬達驅動控制、感測轉換與資料擷取、嵌入式系統設計及應用、微機電控制及應用、醫療照顧及智慧型診斷。</p>
聯絡資訊	電話：(04) 23924505 分機 7242(黃小姐) 傳真電話：(04) 23924419 e-mail：vicky@ncut.edu.tw
系網址	http://www.em.ncut.edu.tw

系、所、學程	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現職服務年資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1年以上(年資計算至103年9月30日止)，且現仍在職者。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 類別及名額	在職專班生14名
研究領域	資通訊工程、多媒體工程、晶片應用設計、數位內容設計及智慧生活科技等。
考試科目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二、複試：面試
規定事項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40%)及面試(佔總成績60%) 二、應繳交下列資料(一律於報名時繳交): (1)學歷(力)證件影本。 (2)現職服務證明書 正本 或投保證明 正本 及服務履歷表 正本 。 (3)修業計畫書(格式請依學校簡章規定填寫)。 (4)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正本 。 (5)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技術證照、專利、全民英檢證書、專題研發成果、獲獎證明等)。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以下排序擇優錄取： ①面試成績 ②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四、若成績未達標準得不足額錄取，必要時得備取若干名。
研究及發展 重點	一、研究重點：資通訊工程、多媒體工程、晶片應用設計、數位內容設計及智慧生活科技。 二、發展重點：結合資訊理論與科技於晶片設計、多媒體、網路及數位內容之應用，促進「資通訊工程」、「多媒體工程」、「晶片嵌入式系統應用設計」、「數位內容設計」及「智慧生活科技」等跨領域人才培育，以因應二十一世紀產業發展需求，訓練同學成為理論與實用並重之資通訊與多媒體工程師。
聯絡資訊	電話：(04) 2392-4505 分機 8702 (陳小姐) 傳真：(04)2391-7426 e-mail：chenmh@ncut.edu.tw
系網址	http://csie.csie.ncut.edu.tw/
備註	一、為便於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以週六為優先。 二、為提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系務相關服務，除e化服務外，另設有資訊交流信箱，以便於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諮詢系務、課程相關事項。 三、本系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學位考試申請時，除課程學分修業規定外，畢業門檻要求除學術論文發表外，亦可以技術報告、專利或發明擇一提出申請(詳情敬請參閱本系公告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102年04月03日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

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1 年 04 月 03 日 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四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略)
- 第 3 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略)
- 第 4 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 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第 6 條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 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 第 7 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五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 第 8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第 9 條 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 第 10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略)
- 第 11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 12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 13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 14 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5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略)

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略)

第 17 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略)

第 18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9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 20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略)

第 21 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略)

第 22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 23 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 第 25 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略）
- 第 26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 第 27 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 第 28 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第 29 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 第 30 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第 31 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 第 32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略）
- 第 33 條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 第 34 條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 第 35 條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 第 36 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 第 37 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

- 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 第 38 條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第 39 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 第 40 條 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 第 5 章 罰則
- 第 41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 第 42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43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44 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 第 45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46 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第 47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48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略）
- 第 49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略）
- 第 50 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51 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 第 6 章 附則
- 第 5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略）
- 第 53 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 第 54 條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 第 55 條 本法所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
- 第 56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九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 第 5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 第 58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表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表(副表)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逕依網路報名注意事項上網報名、登錄並列印正式報名表件

准考證 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上傳最近 三個月內 二吋光面 脫帽照片 ※非生活照
報考所別	系所 組		身份別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地址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附表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103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系所名稱：		系所	組
科目名稱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申請成績複查共計複查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壹佰元，共計新臺幣_____元。			

◎注意事項：

1. 准考證號碼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註明複查科目，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
2. 傳真：(04)23931675，電話：(04)23924505 分機 7014。
3. 於申請複查時，應檢附
 - (1)本申請單
 - (2)成績單(請自行上網下載)
 - (3)複查費(購買郵局匯票，受款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4)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足 25 元郵票，並寫明姓名、電話、住址)
4. 於 103 年 4 月 8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5. 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6.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7. 本表格可自行影印備用。

考生簽章：_____



..... 請沿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准考證號碼：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附表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在職服務證明書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所別	系所組
服務部門及工作性質					
職稱		服務年資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 共 年 月		
備註	<p>1.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現職服務年資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一年以上。</p> <p>2. 現職工作年資得計算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p> <p>3. 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與勞保明細表正本可擇一檢附，但有下列情形請兩者一起檢附。</p> <p>A. 勞保明細表正本上無現職工作之投保證明，須另檢附”在職證明書”。</p> <p>B. 在職證明書上之服務年資未達一年，須另檢附”勞保明細表”正本。</p>				

證明機構〈單位全銜〉及用印：

負責人：



(簽章)

機構地址：

電話：

*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若僅出具單位章，需註明由單位主管「代為決行」。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附表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服務履歷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所別	系所 組
服務機關單位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本人保證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附表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放棄錄(備)取資格聲明書

錄取系別	_____系	准考證號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第____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碩士在職專班_____系_____組 之錄(備)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 簽名			日期

※ 注意事項：

- 一、正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簽名後，將正本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俾利辦理放棄作業。
- 二、備取生欲放棄備取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簽名後，將正本於 103 年 5 月 2 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俾利辦理放棄作業。
- 三、若已辦理報到欲放棄者，亦須先將「放棄錄(備)取資格聲明書」寄至本校，才得以至他校辦理報到。
- 四、聲明放棄錄(備)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量。

.....請沿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寄件人地址：

姓名：

電話(手機)：

請貼足限時

掛號郵資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附表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備取生備取登記表

備取系別	_____系 _____組	備取生 第_____名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有意願保留 貴校碩士在職專班_____系_____組 之備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 簽名		日期	

※ 注意事項：

- 一、備取生欲保留備取資格者，須填妥本登記表並簽名後，將正本於 103 年 5 月 2 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俾利辦理保留作業。
- 二、若已辦理保留備取資格欲放棄者，亦須將「放棄錄(備)取資格聲明書」寄至本校，俾利辦理放棄作業。
- 三、本校將於 103 年 5 月 6 日開始於登記名單中依備取名次順序個別通知遞補報到。
- 四、交寄本登記表後，請務必來電再次確認，電話：(04)23924505 分機 7014。

.....請沿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寄件人地址：

姓名：

電話(手機)：

請貼足限時
掛號郵資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附表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繳費帳號 14 碼		(請務必端正填寫)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退費轉帳帳號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局 號				檢號	帳號				檢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繳費收據正本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退費：1,300 元整(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 1.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掛號郵資(25 元)連同應附證件，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41170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2. 如經審核通過，本校最晚約於 9 月底前撥款至考生帳戶內。 3. 申請退費 <u>若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u> ，請考生特別注意。 4. 如有疑問，請電洽(04)23924505 分機 7014。													

【附表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

◎本表請檢附於報名表副表後，併同報名資料寄出。

考生姓名		報考 所組別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繳費帳號 14 碼		(請務必端正填寫)															
退費轉帳帳號	銀行	銀行：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	分行：															
		局 號				檢號	帳號				檢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由鄰里長所核發之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 繳費收據 正本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向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申請報名費退費，限申請優待乙次。 2. 本申請表填妥後，請檢附於報名表正、副表後，併同報名資料寄出。 3. 如經審核通過，本校最晚約於 9 月底前撥款至考生帳戶內。 4.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5. 如有疑問，請電洽(04)23924505 分機 701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4 1 1 7 0

台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通訊地址：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

貼郵票處
掛號郵資

- 流通管理系
- 企業管理系
- 資訊管理系 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
- 碩士在職專班 A 組 B 組
-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機械工程系
- 電子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資訊工程系

※每一信封袋，以報名者一人使用為限。
 ※檢查左列報名資料各欄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證件，請以<記號以俾處理。(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必 繳 表 件

其 他 表 件

- 一、報名表(正、副表)。
 正表：上傳照片及於表末簽名處簽名。
 副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學歷(力)證明影本(含同等學力相關證件)。
 應屆畢業生：黏貼已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非應屆畢業生：學位證(明)書影本。
 以國外學歷報考：學歷證件須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 三、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或投保證明(勞保明細表)正本。
- 五、服務履歷表正本。
- 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計畫書。

- 七、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無則免繳)
- 八、曾參加過之進修成就證明。(無則免繳)
- 九、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無則免繳)
- 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非清寒證明)。
- 十一、其他_____件。

註：需檢附**正本**資料，若非正本，一概不予受理，請考生特別注意。

【附表十二】交通路線

◎ 勤益校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1. 自行開車：



路線 A：國道三號中投交流道→勤益（約 15K）

◎國道三號(209Km)中投交流道 →上高架接台 63 線「中投公路」(3.6Km 大里出口)→ 德芳路(約 0.9K) → 德芳南路 (1.2K) → 早溪路 (4.5K) 7-11 右轉 →樂業路(台中市) / 東平路(台中縣) (約 3.5K) 左轉 → 中山路 (約 1.2K) 左轉→勤益大門(129 線 23k+300)(東校門(舊校門)限行人進出)

◎國道三號(209Km)中投交流道 →上高架接台 63 線「中投公路」(3.6Km 大里出口)→ 德芳路(約 0.9K) → 德芳南路 (1.2K) → 經立元一橋→ 立元路 0.2 k → 立仁路 0.7k→沿十九甲堤防水防道路到一江橋 (約 4.5K) → 東平路 (0.3K)→ 中山路 (約 1.2K)左轉→勤益大門(129 線 23k+300)(原前校門僅限行人進出)

路線 B：國道一號中港交流道→勤益（約 17K）

◎中山高(178Km)中港交流道 → 中港路/中正路 台中火車站前左轉 (約 6.6K) → 建國路 (約 1K) 右轉 → 精武路(台中市)/中山路(台中縣) 八〇三軍醫院 (約 5.9K) → 中山路一段 (約 3.0 K) 右轉→ 勤益大門(129 線 23k+300)(東校門(舊校門)僅限行人進出)

路線 C：國道一號中清/大雅交流道→勤益（約 15.4K）

◎中山高(174Km)中清大雅交流道 → 中清路/(約 3.2K) 左轉 → 文心路四段 (約 2.7K) 右轉 → 北屯路 (約 0.7K) 左轉 → 太原路三段(過地下道)/太原北路→過第二個橋 弘光老人療養院前 → 轉入機車道 右轉 (約 3.5K)→ 河堤路(約 1.4K) (第二個紅路燈)左轉 → /中山路(台中縣) 八〇三軍醫院 (約 0.5K) → 中山路一段 (約 3.0 K) 右轉→ 勤益大門(129 線 23k+300)(東校門(舊校門)僅限行人進出)

路線 D：國道三號霧峰交流道(211Km)→勤益

◎國道三號霧峰交流道(211Km)→台 74 線快速公路(太平)→樂業路匝道→環太西路→中山路→勤益大門(129 線 23k+300) (東校門(舊校門)僅限行人進出)

路線 E：國道一號中清/大雅交流道→勤益

◎中山高(174Km)中清大雅交流道 → 環中路 → 崇德路匝道上→ 74 號快速道路→ 太原路匝道下左轉→ 太原路三段 →(弘光老人療養院前) 轉入機車道 右轉 (約 3.5K)→ 河堤路(約 1.4K) (第二個紅路燈)左轉 → /中山路(台中縣) 八〇三軍醫院 (約 0.5K) → 中山路一段 (約 3.0 K)右轉→ 勤益大門(129 線 23k+300) (東校門(舊校門)僅限行人進出)。台中崇德路以東路段東行高架橋 2013 年 7 月 31 日通車

2. 搭乘公車： 台中客運 4 1 統聯客運 7 5 豐原客運 5 1

【附表十三】校園平面圖

